

學校名稱：私立曉明女中
年 級：一年級
班 級：乙
科 別：
名 次：第三名
作 者：江則臻
參賽標題：中國小人物的悲哀
書籍ISBN：9576514908
中文書名：阿Q正傳
原文書名：
書籍作者：魯迅
出版單位：國際少年村
出版年月：2000年10月
版 次：初版

一●相關書訊：

魯迅出生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府會稽縣的一個書香門第，名為周樟壽（1898年改為周树人），形式多樣靈活，風格鮮明獨特。在他五十五年的人生中，創作的作品，體裁涉及小說、散文、詩歌、雜文等。代表作有《阿Q正傳》、《祝福》、《孔乙己》、《故鄉》等。

書中的男主角阿Q，他常常誇耀過去：「我們先前比你闊的多啦！你算是什麼東西，也有點茫然；阿Q的「精神勝利法」實際上只是一種自我麻醉的手段……。作者主要描寫阿Q「自欺欺人」的性格，譏刺那些上了當的、吃了虧的人，不知奮發向上，只知道說大話，藉以自慰。

二●內容摘錄：

我所聊以自慰的，是還有一個「阿」自非常正確，絕無附會假借的缺點，頗可以都非淺學所能穿鑿，只希望有「歷史癖與考據癖」的胡適之先生的門人們將來或者能將我這《阿Q正傳》到那時卻又怕早經消滅了。（p.17）

閒人還不完，只撩他，於是終而至於打。阿Q在形式上打敗了，被人揪住黃辮子，閒人這才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阿Q站了一刻，心裡想：「我總算被兒子打了，現是也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p.20）

三●我的觀點：

讀完這本書，我先是為書中主人翁—阿Q感到深深的可悲，不僅活得不光彩，且在描寫精闢，將當時代的中國小人物寫得維妙維肖。然而，當我細想故事情節時，筆下的中國小人物顯得那麼苟活，且在無知的情況下又顯得那麼無助，這是多麼可憐！作者想要諷刺的人民，這著實令我深刻的感到作者的無知及自大。

「作者主要目的是藉著他諷諭「言行不一致」的性格，譏刺那些上了當的、吃了虧、知道說大話，藉以自我陶醉的劣根性。」這本書的簡介是這樣寫著的。一開始的我，並贊同作者著作此書的目的，然而，在看完及思考完之後，我深深的認為作者簡直沒有直接當農民的經驗，那他哪能體會到農村小老百姓生活的困苦？這些小人物本就上了當吃了虧，又能如何呢？告知官衙嗎？但他們目不識丁的，告了官衙卻看不懂罪狀，那些官員是不是替他還了清白？在這種無助的情況下，這些小人物也只能摸摸鼻子認了，便也順勢發展出「精神勝利法」藉以自我陶醉，至少如此可以比較快活些。在我看來，它是有那麼一點墮落，但若將角度轉往那些小人物身上的話，便也就覺得這只是個人

若真的要批評的話，我倒覺得在最後阿Q被判死的情節才正該批評，阿Q真的偷要「懲一儆百」便將他殺了？只因為「做革命黨還不到二十天」的把總老爺爲了維持自己的威風，因爲這些不正當的理由？雖說阿Q只是個沒沒無聞的小人物，但殺了他便也是殺了一條人命，而人民的命便不是命？官員們總是這樣的草菅人命，不將人民的性命放在眼裏，何來的正義？而這也正好呼應裸以上所說的，不是嗎？即使這些小人物吃了虧上了當，那豈不是沒有的事都被說成有了？本來想要個正義豈不是反變成被定罪？就我而言，

總而言之，我是不太喜歡這本書的，他給了我一種中國人民都具有醜陋的卑劣的劣根性，我認爲這只是生活在某個名不見經傳的小村莊裡的人民爲了生存而發展出來的一套生存法則，經歷過這樣的生活，他能了解多少？又怎能只憑藉本身對於這些小人物的印象而寫出這書，豈不是太不公平了嗎？而我想，這大概也就是作者本身的負面評價不少的原因吧！

四●討論議題：

在書中，阿Q因爲把總老爺爲了維持自己的威風便被殺，看在我們眼裡是多麼不「爭氣」的作爲，然而，仔細想想看，難道在我們生活中不曾做出爲了面子而犧牲寶貴的「面子」這種東西，我們都知道膚淺，但它到底有什麼魔力，可以讓世代的人們

哥樹人)。魯迅作品題材廣
小說、雜文、散文、詩歌

西！」其實他連自己姓什麼
目的是藉著他諷諭「言行不
以自我陶醉的劣根性。

就正於通人。至於其餘，卻
夠尋出許多新端緒來，但是

，在壁上碰了四五個響頭，
在的世界真不像樣……」於

也是死得冤枉，直覺作者實
卻又是一陣憤慨不平，作者
的人民，然而卻是作者筆下

虧的人，不知奮發向上，只還真的尋著這段話的思路走是莫須有，畢竟作者本人並不是接受教育的那群，即使狀，又能怎麼辦？誰知道那，而爲了不覺得自己吃虧，，這並沒有什麼不好，雖然的一種生存方式，何以批評

了趙家的東西了嗎？只爲了自己的威風便將他殺了？只條人命，不是嗎？難道大官在眼裡，說斬便斬，說殺便的當，難道真的要告官衙？這樣糟糕腐敗的官場文化才

性格的印象，但如前面所言法則，然而作者本身並沒有這樣一本書來批評他們？那

齒的一件事，典型「爲了面事物致使自己後悔的事嗎？爲了它不惜犧牲了些寶貴的